

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3日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施军营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江苏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规划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，推动公司的业务及收入增长，拟在江苏省泰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（1）公司名称：泰州蓝德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（暂

定名，最终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)；(2) 设立地址：泰州市海陵区秋雪湖大道 58 号 218 室；(3) 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；(4) 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；(5) 股东及出资方式：货币出资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；(6) 经营范围：等离子体应用技术研发、咨询；危险废弃物的经营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环保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维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营业及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环保工程承包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(7) 经营期限：长期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20日